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 600 万台锂电工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00 万台锂电工具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555-89-01-5506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港路 2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3 分 43.907 秒, 31 度 37 分 25.1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暂时没出来）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3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国函[2013]58 号），后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目前，《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行编制，规划环评文件处于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p> <p>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四至范围：东至随塘河、望江路，南至海港路，西至滨江大道，北至银港路、兴港路附近，规划面积 2.07 平方公里。</p> <p>太仓港综合保税区的产业定位为：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交汇点机遇，对标《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五大中心”建设要求，以“保税物流立区、研发制造兴区、服务贸易强区”为主线加快综保区功能拓展，提升综保区作为上海自贸区配套区、江苏自贸区联创区、太仓港国家物流枢纽核心组成的地位，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力的特色综保区。综保区内引进项目应符合《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 版）》要求。</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港路 20 号，位于太仓港综合保税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项目，符合《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 版）》加工制造类企业的相关要求，与《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p>
------------------	--

1、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2、长江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存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更新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10.89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090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江，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可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前，《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版）》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项目不在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依法更新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排放总量排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效率要求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p>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位于太仓港综合保税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和滤芯除尘器减少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项目选用国内外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符合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了废气收集率。	符合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 500 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符合</p>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p>	<p>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p>	<p>符合</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符合</p>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符合太仓港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	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符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配备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净化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收集方式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方式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项目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符合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p>(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p> <p>2. 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其他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港路 20 号，是一家从事锂电工具生产的企业。

现有项目《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台锂电工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85 第 0194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达到年产锂电工具 40 万台的生产能力。

现有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感受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良好的投资环境后，决定追加投资 1200 万元，购置新设备，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年产锂电工具 600 万台。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港管备[xxxx]xx 号）。

2、项目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锂电工具	40 万台	640 万台	+600 万台	7200h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塑料粒子	PP/PE	170t	2170t	+2000t	袋装	200t	国内汽运
2	色母粒	颜料、PE	7t	77t	+70t	袋装	7t	
3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颜料 5%、助剂 1%、聚氧乙烯醚 3%、阴离子湿润剂 3%、水 68%	0.07t	0.07t	0	桶装，20kg/桶	0.07t	
4	酒精	/	0.07t	0.07t	0	桶装，20kg/桶	0.07t	
5	液压油	/	0.7t	2.74t	+2.04t	桶装 170kg/桶	0.17t	
6	无铅焊锡丝	Sn: 99.3%, Cu: 0.7%	0.7t	5.7t	+5t	卷装	0.5t	
7	锂电工具装配件	/	40 万套	640 万套	+600 万套	散装	20 万套	
8	水泥板	/	1.2t	6.2t	+5t	散装	1.5t	
9	钢筋	/	0.7t	6.7t	+6t	散装	2t	
10	钢丝	/	0.7t	6.7t	+6t	散装	2t	
11	木板*	/	1.7t	11.7t	+10t	散装	4t	

建设内容

12	圆木*	/	0.7t	6.7t	+6t	散装	2t
13	金刚砂	/	0	0.1t	+0.1t	袋装	0.05t
15	切削液	/	0	0.51t	+0.51t	桶装, 170kg/桶	0.17t

注：上述塑料粒子均为新料。*木板与圆木密度以 0.5t/m³ 计，合计 32m³。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火灾爆炸和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火灾爆炸	毒理毒性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资料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饰、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可燃	无资料
色母粒	PP 塑料和 PE 塑料与颜料的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 ³ ，脆化温度-30°C。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琥珀色室温下液体熔点°C：无资料；溶解性：不溶于水；沸点°C：>290；相对密度（水=1）：0.896kg/L（15°C）；饱和蒸汽压：估计值<0.5Pa（20°C）；相对密度（空气=1）：>1；临界温度°C：无资料；燃烧热（kJ.mol ⁻¹ ）：无资料；临界压力 MPa：无资料；闪点°C：222；自燃温度°C：>320；稳定性：稳定。	可燃	无资料
无铅锡丝	锡和铜的合金，表面光亮、清洁，密度为 7.4g/cm ³ ，熔点 220°C 左右，导电能力较强。	不燃	无资料
金刚砂	金刚砂又名碳化硅，硬度较大，莫氏硬度为 9.5 级，仅次于金刚石，密度为 3.1g/cm ³ ，化学性质非常稳定，不溶于水、酸、碱等常见溶剂。	不燃	无资料
切削液	熔点：-48（纯），沸点：204（20%），相对密度：（水=1）0.8735kg/L（15°C）不溶于水。	可燃	LD ₅₀ : 3.5g/kg （大鼠灌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组)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200T	3 台	70 台	+67 台
2	吹塑机	500T	3 台	10 台	+7 台
3	粉碎机	20KW	10 台	30 台	+20 台
4	混色机	10KW	10 台	30 台	+20 台
5	冷却塔	120m³/h	2 套	3 套	+1 套
6	空压机	47KW	4 套	10 套	+6 套
7	焊锡机	-	20 台	25 台	+5 台
8	丝印机	5KW	4 台	4 台	0
9	移印机	3KW	4 台	4 台	0
10	烘道	24KW	4 台	4 台	0
11	堆高机	-	4 套	4 套	0
12	装配线	-	48 条	48 条	0
13	喷砂机	-	0	1 台	+1 台
14	CNC 车床	-	0	2 台	+2 台
15	数控车床	-	0	2 台	+2 台
16	火花机	-	0	3 台	+3 台
17	铣床	-	0	2 台	+2 台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区		35000m²	35000m²	0	布置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800m²	6800m²	0	员工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24600m²	24600m²	0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9000t/a, 生产用水 13824t/a	生活用水 15000t/a, 生产用水 22469.1t/a	生活用水新增 6000t/a, 生产用水新增 8645.1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8100t/a	生活污水 13500t/a	生活污水新增 5400t/a	雨污分流, 依托市政雨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 460 万度	年用电 760 万度	年用电新增 300 万度	来自当地电网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4 台	空压机 10 台	空压机新增 6 台	满足生产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 DA001-1 号 25 米高排气筒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 DA001-1 号 25 米高排气筒,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 DA002-2 号 25 米高排气筒	扩建项目新增 1 套 2#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 DA001-1 号 25 米高排气筒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 DA001-1 号 25 米高排气筒	扩建项目不产生印刷废气	
		粉碎废气	/	1#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 1#滤芯除尘器	
		焊接废气	10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0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10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测试废气				
		喷砂废气	/	2#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2#滤芯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满足接管标准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新增 10m ²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5m ²	危废仓库 40m ²	新增 15m ²		

3、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文所述。

(1)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数量 2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则为 5400t/a。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冷却塔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 1 座冷却塔（120t/h），注塑机配套循环冷却系统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864000t/a。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约 8640t/a。

(3) 切削液调配用水

扩建项目切削液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10。本项目共使用切削液 0.51t/a，则需自来水 5.1t/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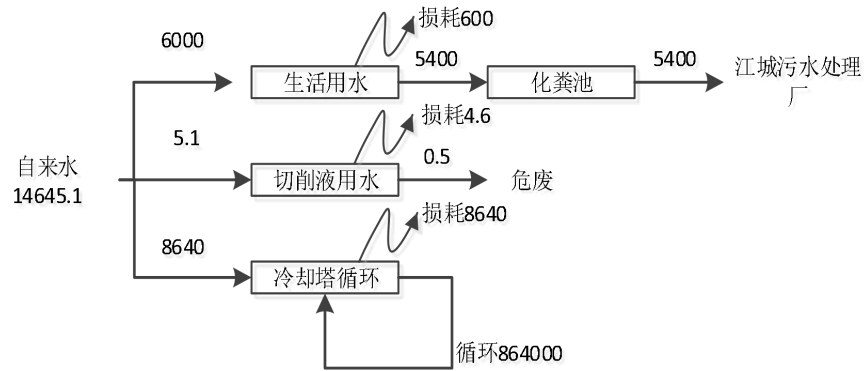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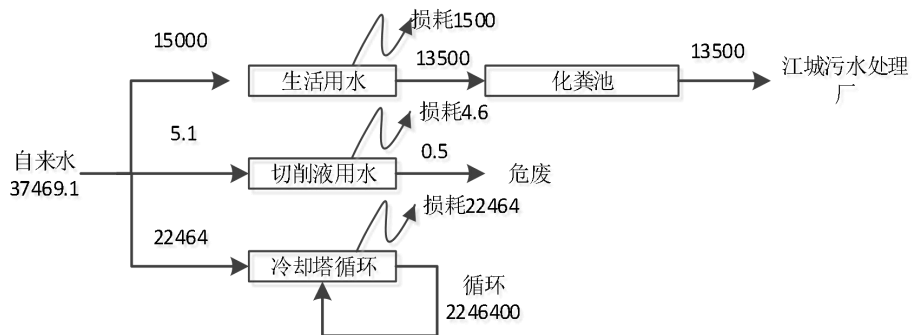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00 人, 全厂职工人数 8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12 小时两班制。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 注塑机、吹塑机、混色机布置在 1 楼生产区域, 粉碎机布置在 1 楼粉碎间, 铣床、喷砂机等布置在维修区域, 锡焊机布置在装配区域, 具体厂区布置情况见附图 1。

1、工艺流程

(1) 锂电工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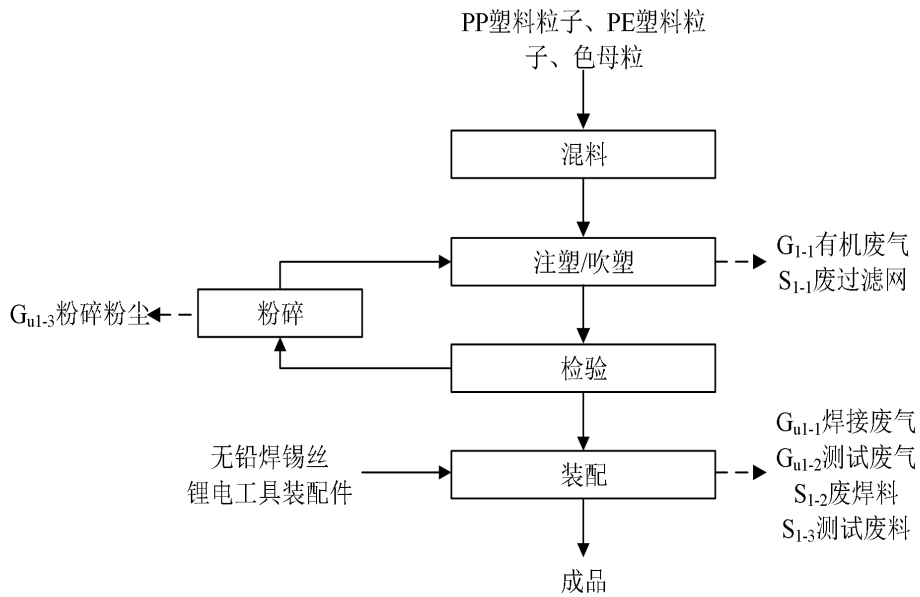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锂电工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或 PE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加入混色机内进行搅拌均匀，搅拌的过程为密闭过程，不考虑混料搅拌粉尘。

②吹塑/注塑：经混合后的塑料粒子等进入注塑机/吹塑机升温至合适温度熔化塑料粒子，并注入模具中。PP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PE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左右。注塑机/吹塑机配套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₁（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中过滤网进行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网 S₁₋₁。

③检验：人工检验注塑/吹塑工件，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作为原料，该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_{u1-3}（以颗粒物计）。

④装配：将注塑/吹塑的塑料工件与外购的锂电工具装配件进行人工组装，首先将整机主体进行装配，然后嵌入驱动，控制组件，最后进行外部壳体紧固，该过程会使用焊锡机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废气 G_{u1-1}（以锡及其化合物计）以及废焊料 S₁₋₂。装配完成后进入性能检测设备对成品进行性能检测。性能检测主要包括老化测试以及模拟测试。老化测试通过对外购的电池进行充放电来检测电池；产品通过对水泥板、钢筋、木头等进行打孔测试其效果。测试过程会产生测试废气 G_{u1-2}（以颗粒物计）和测试废料 S₁₋₃（主要为废水泥板、废钢筋、废铁丝等）。

(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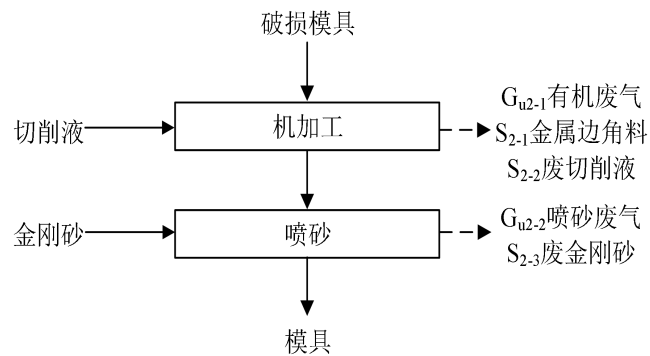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机加工：破损的模具根据具体损坏情况选择使用铣床和加工中心等进行铣削修复或者选择火花机进行切割修复，加工的该工段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_{u2-1} （以非甲烷总烃计），铣削、切割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_{2-1} ，切削液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_{2-2} 。

②喷砂：铣削好的模具进入喷砂机进行喷砂加工去除模具表面的氧化层，该过程产生喷砂废气 G_{u2-2} （以颗粒物计）。金刚砂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金刚砂 S_{2-3} 。

本项目设备定期维护擦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_1 ，项目塑料粒子等包装拆封会产生一般废包装 S_2 ，项目使用的液压油会产生废油桶 S_3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会产生废切削液桶 S_4 ，项目设备定期维护更换设备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 S_5 ，滤芯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收集粉尘 S_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S_7 。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直接去向
废气	G ₁₋₁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入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2 号)
	G ₁₋₂	粉碎	颗粒物	1#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G _{u1-1}	装配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G _{u1-2}	装配 (测试)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G _{u2-1}	机加工 (切削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G _{u2-2}	喷砂	颗粒物	2#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	设备运转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 ₁₋₁	注塑/吹塑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₁₋₂	装配	废焊料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₁₋₃	装配	测试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₂₋₁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危废仓库
	S ₂₋₂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S ₂₋₃	喷砂	废金刚砂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₁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危废仓库
	S ₂	生产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₃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废仓库
	S ₄	生产	废切削液桶	危废仓库
	S ₅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S ₆	废气处理设备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S ₇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册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位于太仓港经济开发区达港路 20 号。主要从事生产锂电工具。现有项目《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台锂电工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85 第 0194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7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 万台锂电工具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85 第 0194 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设备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①注塑/吹塑产生非甲烷总烃，该废气收集后经 1#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1 号排气筒排放；②印刷产生非甲烷总烃，该废气收集后经 1#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1 号排气筒排放；③擦拭产生非甲烷总烃，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④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⑤测试产生的颗粒物，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数据来源于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022）裕和（综）字第（1206））。

表 2-8 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评价
DA001-1 号排气筒	2022.12.07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1.95	2.22	1.91	6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7.56×10 ⁻³	8.81×10 ⁻³	7.49×10 ⁻³	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根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焊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站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收集于危废堆场内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的措施后，能够使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4	0.098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62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	0.0127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3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0	8100
		COD	1.62	1.62
		SS	1.0125	1.0125
		氨氮	0.243	0.243
		总磷	0.0324	0.0324
		总氮	0.2835	0.2835
	食堂废水	废水量	0	4860
		COD	0	1.215
		SS	0	0.5832
		氨氮	0	0.1458
		总磷	0	0.01944
		LAS	0	0.0486
		动植物油	0	0.0972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四、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进行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91320585MA21A0E64F001W。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本次评价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见下：

①现有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已无法满足现有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将一般固废仓库扩建至 20m²，同时满足防雨淋，防渗透，防扬尘要求，将危废仓库扩建至 40m²，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②扩建后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更新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4μg/m³。</p>									
	表 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2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4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0.9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78	111.3%	超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此苏州市编制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p>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₁，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测点的监测数据，该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方约3400m，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24日，连续监测7天。引用数据属于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p>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 ₁	-2800	2100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0	0.14-1.79	90	-	达标	
注：设项目租赁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水功能区名称为长江太仓浮桥工业、农业用水区，功能区203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港区（浮桥镇）产业园区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监测数据，采样时间：2022年9月5日至7日。</p>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6	15	0.21	0.15	ND
	最小值	7.3	12	0.2	0.12	ND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江城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2	15	0.21	0.11	ND
	最小值	7.0	11	0.17	0.08	ND
	超标率	0	0	0	0	0
评价标准		6-9	20	1.0	0.2	0.0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上述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3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

评价期间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2年3月28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根据有维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2022）裕和（综）字第（1206）），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标准
18:30-19:18	59.5	63.5	59.7	48.7	65
22:03-22:40	48.6	51.6	48.7	50.4	55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 2.4m/s；夜间：晴，风速 2.3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港综合保税区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布置在现有厂房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太仓市港城第二小学	-267	-254	文化教育	在校师生	2500 人	二类	西南	361
	太仓市港城幼教中心	-368	-332	文化教育	在校师生	500 人	二类	西南	499
	天逸花园	-289	-211	居住区	居民	1078 户/3234 人	二类	西南	352
	上上海花城	-131	-368	居住区	居民	2458 户/7374 人	二类	西南	392
	滨江名都	0	-498	居住区	居民	875 户/2625 人	二类	南	498
花漫九里别墅	-499	0	居住区	居民	284 户/1420	二类	西	499	
注：设项目租赁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港综合保税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 DA002-2 号排气筒仅涉及排放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因此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3-6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备注			
DA002	2 号排气筒(25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本次扩建新增注塑/吹塑废气			
DA001	1 号排气筒(25m)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次扩建不涉及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扩建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涉及非甲烷总烃的包括注塑/吹塑废气和切削液挥发废气，同时涉及合成树脂行业和通用工序，因此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项目排放的其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厂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限值	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间接排放标准。由于该标准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无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仍参照执行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江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号）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pH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C标准
悬浮物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标准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项目建设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t/a)	本次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83	5.04	4.53	0.51	0	0.6083	+0.5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2	0.563	0	0.563	0	0.725	+0.563
		颗粒物	0.0127	0.1005	0.0972	0.0227	0	0.0354	+0.0227
		锡及其化合物	0.0035	0.046	0.0372	0.0088	0	0.0123	+0.0088
废水	生活	12960	5400	0	5400	0	18360	+5400	
	COD	2.835	2.16	0	2.16	0	4.995	+2.16	
	SS	1.5957	1.35	0	1.35	0	2.9457	+1.35	
	氨氮	0.3888	0.162	0	0.162	0	0.5508	+0.162	
	TP	0.05184	0.0216	0	0.0216	0	0.07344	+0.0216	
	TN	0.2835	0.189	0	0.189	0	0.4725	+0.189	
	动植物油	0.0486	0	0	0	0	0.0486	0	
LAS	0.0972	0	0	0	0	0.097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103.4204	103.420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2.37	32.37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0	60	0	0	0	0	

根据上表分析，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扩建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1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63t/a，颗粒物 0.0227t/a，拟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2) 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5400t/a，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2.16t/a、SS 1.35t/a、氨氮 0.162t/a、总磷 0.0216t/a、总氮 0.189t/a，纳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使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有注塑/吹塑废气、粉碎废气、焊接废气、测试废气、喷砂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p> <p>①注塑/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注塑/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kg/t。本项目 PP/PE 塑料粒子、色母粒年用量 2070t，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为 5.6t/a。</p> <p>采取在注塑机和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非甲烷总烃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2 号排气筒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照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6t/a。</p> <p>②粉碎废气（以颗粒物计）：</p> <p>不合格产品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后重新作为原料进行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P、PE 的产污系数：375g/t，本项目塑料制品原料年用量为 2070t，不良品率为 3%，故年粉碎量为 62t，所以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4t/a。</p> <p>粉碎废气采取粉碎间整体换风的收集方式收集，设备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按照 90%计，滤芯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效率按照 90%计，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6t/a。</p> <p>③焊接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计）：</p> <p>项目使用无铅锡丝且无助焊剂，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 09 焊接，实心焊丝的产污系数 9.19kg/t，项目锡丝使用量为 5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46t/a。</p>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风量为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处理，则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0.0088t/a。

④测试废气（以颗粒物计）：

项目使用产品进行工况模拟测试，在对水泥板、钢筋、钢丝、木头进行切割打孔操作时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 04 下料核算环节-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的产物系数 5.30kg/t，本项目钢筋、钢丝、水泥板测试料的年使用量为 17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9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技术手册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机加工的产物系数 150g/m³，本项目圆木、木板测试料使用量为 32m³，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48t/a。

因此测试工段共产生颗粒物 0.0948t/a，测试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备风量为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处理，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

⑤喷砂废气（以颗粒物计）：

模具维修时使用喷砂机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 06 预处理中产污系数 2.19kg/t，本项目使用金刚砂 0.5t/a，颗粒物总产生量 0.0011t/a。

喷砂机器为密闭设备，维修过程中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产生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设备风量为 2000m³/h，收集效率按 100%计算，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01t/a。

⑥切削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模具维修过程中火花机、CNC 车床等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 07 机械加工中产污系数：5.64kg/t，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51t，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 0.003t/a，切削液加工状态下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0.59%，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物料在施工状态下的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因此切削液挥发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3t/a。

集气罩及风量核算：

2#风机：集气罩的设计尺寸均为 0.3m×0.2m，企业注塑机、吹塑机设置 74 个集气罩。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顶吸罩四边敞开的情况下，罩口平均风速 v 宜取 1.05~1.25m/s，单个集气罩风量 L=3600×0.06×（1.05~1.25）=226~270m³/h。风机总

风量 $L=74 \times (226 \sim 270) \text{ m}^3/\text{h}=16724 \sim 19980 \text{ m}^3/\text{h}$ ，本项目 2#风机风量取 $20000 \text{ m}^3/\text{h}$ 。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产生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核算依据	污染物	核算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3/h)	排放方式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吹塑	G _{u1-1}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5.6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20000	有组织排放
粉碎	G _{u1-3}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0.024	粉碎间整体收集	90	滤芯除尘	90	是	3000	无组织排放
装配（焊接）	G _{u1-1}	产污系数法	锡及其化合物	0.046	集气罩收集	90	滤芯除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2000	无组织排放
装配（测试）	G _{u1-2}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0.0948	集气罩收集	90	滤芯除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2000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切削液挥发）	G _{u2-1}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0.003	/	/	/	/	/	/	无组织排放
喷砂	G _{u2-2}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0.0011	密闭收集	100	滤芯除尘	90	是	2000	无组织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处理废气	处理污染物	处理设备	具体参数	数量
焊接废气、测试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滤芯除尘器）	滤芯规格： $\phi 200 \text{ mm} \times \text{L}240 \text{ mm}$ 滤芯数量：1 阻力：1380-1240Pa	10 台
喷砂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滤芯规格： $\phi 200 \text{ mm} \times \text{L}1000 \text{ mm}$ 滤芯数量：4 阻力：1470-1770Pa 承受负压：8000Pa 清灰方式：脉冲喷吹清灰 喷吹压力：0.3~0.6Mpa	1 台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	滤芯规格： $\phi 200 \text{ mm} \times \text{L}1000 \text{ mm}$	1 台

		器	滤芯数量：4 阻力：1470-1770Pa 承受负压：8000Pa 清灰方式：脉冲喷吹清灰 喷吹压力：0.3~0.6Mpa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箱	规格（mm）：L4400×W2200×H1400 本体材质：SS41 抽屜：SS41，抽屜内部焊接，抽屜滑槽：焊接制作，内部结构加固 活性炭类型：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60% 装填能力（mm）：L2000×W2000×H400，3层 装填密度：0.5g/cm ³ 风阻：1000pa 其它附属装置：压差计、温度计、泄爆口与防静电措施	2套
		废气处理风机	风机风量：22000m ³ /h	1台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除尘设施属于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废气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20000	35	0.7	5.04	二级活性炭	90	3.5	0.07	0.51	DA002 排气筒

对于项目排放的各类无组织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涉 VOCs 物料及废料需装在密闭的包容容器内再进行厂内输送，输送过程需按照相关规范操作，原料贮存区域、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日常开展目视检查，确保容器不倾倒、无破损。涉 VOCs 物料在取用过程中，应使开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挥发，包装开封后应尽量将物料用完，未用完的物料应立即加盖封口，避免挥发。

2、操作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各类作业流程，熟悉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按相关规范操作，确保作业过程平稳进行。作业过程中厂房门窗保持关闭，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3、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相关耗材，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4、定期对厂房及厂区地面进行清洁打扫，运输车辆需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装卸

作业管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车间	未捕集的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8	0.56	7200	240	55	5
	粉碎废气	颗粒物	0.00064	0.0046	7200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12	0.0088	7200			
	测试废气	颗粒物	0.0025	0.018	7200			
	喷砂废气	颗粒物	0.0002	0.0001	500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3	500			

(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2-2号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饱和和未更换，滤芯损坏	非甲烷总烃	35	0.7	2	1	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 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厂房高度约 22 米，故设置的 DA002-2 号排气筒高度为 25m，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规定。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排放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	排气
						经度	纬度			

号	口名称		mg/m ³	kg/h	t/a			度/m	口内径/m	温度
DA002	2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5	0.07	0.51	121度13分43.276秒	31度37分26.955秒	15	0.5	常温

(6) 单位产品达标分析

项目使用相关原料共计2070t，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51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6kg/t产品，小于0.3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7)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DA002	2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
		颗粒物		0.5	/
		锡及其化合物		0.06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2号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9) 小结

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吹塑废气，注塑/吹塑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注塑/吹塑废气、粉碎废气、焊接废气、测试废

气、喷砂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喷砂废气、粉碎废气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焊接废气、测试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厂界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 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54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9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400		化粪池	废水量	5400		接管至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2.16		COD	400	2.16	
	SS	250	1.35		SS	250	1.35	
	氨氮	30	0.162		氨氮	30	0.162	
	TP	4	0.0216		TP	4	0.0216	
	TN	35	0.189		TN	35	0.189	

(2) 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污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1 度 13 分 47.545 秒	31 度 37 分 22.776 秒

(3)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污水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简介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期（已建）：2 万 t/d
规划/批复总规模	2 万 t/d
建设地点	太仓港区滨江大道以东、老七浦塘以北、七浦路以南交汇处
服务范围	东至长江，西至沪太新路，北至浪港，南至杨林塘，规划收水区域面积为 52.42km ² （包含区域内水域面积）
处理工艺	一期第一阶段（1 万 t/d）：硅藻精土生物反应池 一期第二阶段（1 万 t/d）：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
环评批复	一期：苏州市环保局，苏环建[2006]194 号 一期修编报告：苏州市环保局，苏环建[2009]38 号 一期补充报告：太仓市环保局，太环计[2011]133 号
竣工验收	一期第一阶段：苏州市环保局，苏环验[2012]128 号 一期第二阶段：苏州市环保局，苏环验[2017]48 号
实际接管水量	约 1.5 万 t/d
实际排水量	约 1.5 万 t/d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比例	接管废水中工业废水比例约 20%、生活污水比例约 80%
污水厂运行负荷率	75%
尾水去向	长江七丫河口外北侧
尾水执行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污泥处置	焚烧处置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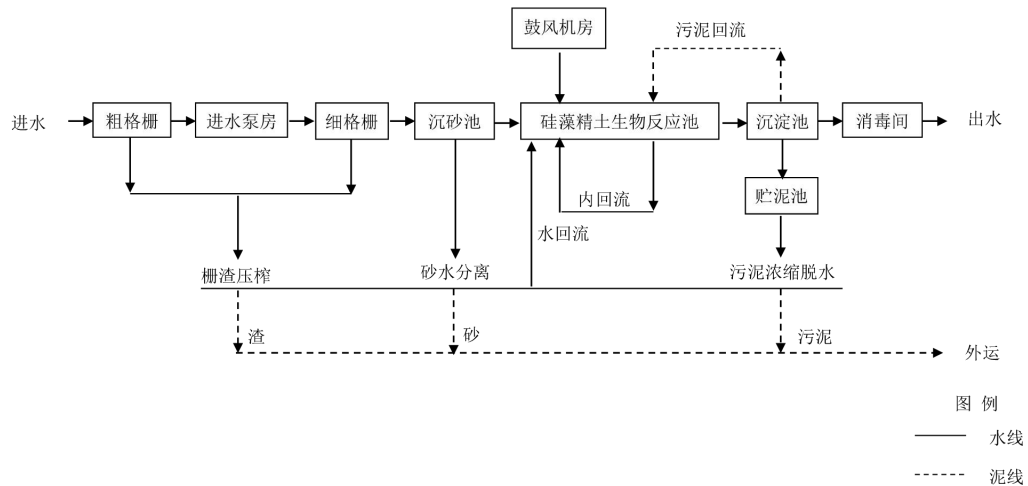


图 4-1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一阶段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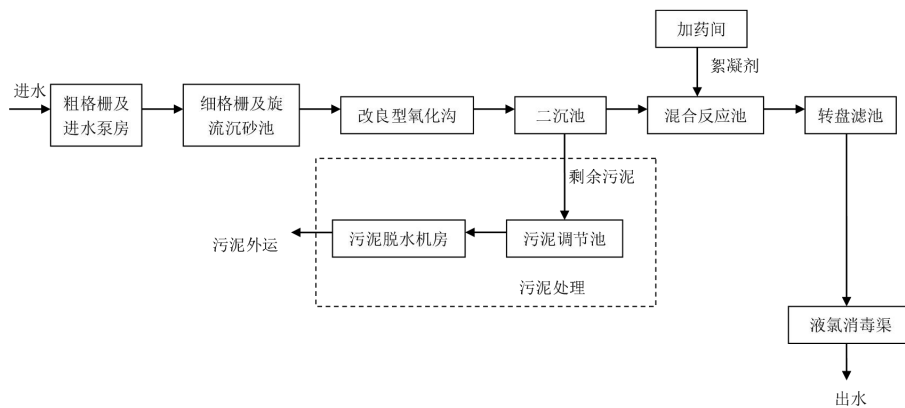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阶段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约 1.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的处理余量。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t/d，约占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能力的 0.12%，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 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 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放口无需监测。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建设单位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港路 20 号，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关于厂界的定义，本次评价以厂区边界为项目厂界。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吹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中噪声源强等研究成果，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22000m ³ /h	65	98	1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0:00~24:00
2	冷却塔	120m ³ /h	65	86	1	7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0:00~24: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厂房墙面为 X、Y 轴，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00T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7.5	38.5	0.6	7.5, W	83.8	0:00~24:00	20	57.8	1m
2		吹塑机	500T	80/1		7.5	17.8	0.6	7.5, W	74.1		20	48.1	1m
3		粉碎机	20KW	85/1		40.8	78.6	0.6	14.2, E	78.2		20	52.2	1m
4		混色机	10KW	80/1		18.5	45.6	0.6	18.5, E	70.9		20	44.9	1m
5		空压机	47KW	85/1		10.8	23.5	0.6	10.8, W	75.3		20	49.3	1m
6		喷砂机	-	80/1		3.8	78.5	0.6	3.8, W	71.4		20	45.4	1m
7		CNC 车床	-	80/1		6.7	77.8	0.6	6.7, W	69.5		20	43.5	1m
8		数控车床	-	80/1		6.5	75.4	0.6	6.5, W	69.8		20	43.8	1m
9		铣床	-	80/1		5.8	73.8	0.6	5.8, W	70.8		20	44.8	1m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厂房墙面为 X、Y 轴，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风机安装减振垫以及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59.9	52.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63.5	51.8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59.8	49.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8.8	50.5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次评价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厂界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1) 产生环节

A、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2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60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一般废包装：项目在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10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17 非特定行业 900-005-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等。

②废过滤网：注塑机与吹塑机中过滤网每年更换一次，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1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59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焊料：本项目焊料使用量共 5t/a，废焊料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5%计，则废焊料产生量为 0.25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59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金刚砂：喷砂机在使用过程中会造成金刚砂磨损，定期更换，产生废金刚砂，产生量为 0.05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59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收集粉尘：项目滤芯除尘器处理粉碎废气、喷砂废气时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0204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59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⑥测试废物：本项目测试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33t/a，分类代码为“SW17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再生资源的公司等。

C、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2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5t，处理风量为22000m³/h，运行时间为24h/d，活性炭日处理废气量为15.1kg。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5000 \times 20\% \div 15.1 \approx 60$ 天。

根据上式计算，该套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拟定为60天更换一次，年工作300天，则需要更换5次，因此年使用活性炭25吨，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物）产生量约为29.53t/a。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进行管理，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项目设备使用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HW08其他废物中的900-218-08，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产生量为2.04t/a。

③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产生的废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0.55t/a，其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桶：项目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0.12t/a，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油桶：项目使用液压油过程中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抹布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含油的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金属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5t/a。项目产生的金属废屑沾有切削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其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900-200-08“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故在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

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外卖给冶金厂，外卖后的边角料明确用于金属冶炼。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体	/	60
2	生产	一般废包装	SW17	900-099-S17	/	固体	/	10
3	生产	废过滤网	SW59	900-099-S59	/	固体	/	0.1
4	生产	废焊料	SW59	900-099-S59	/	固体	/	0.25
5	生产	废金刚砂	SW59	900-099-S59	/	固体	/	0.05
6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	固体	/	0.0204
7	生产	测试废物	SW17	900-099-S17	/	固体	/	33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29.53
9	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体	T, I	2.04
10	生产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体	T	0.55
11	生产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残留切削液	固体	T, In	0.12
12	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残留矿物油	固体	T, I	0.03
13	维护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沾染矿物油	固体	T, In	0.05
14	生产	金属边角料	HW08	900-200-08	沾染切削液	固体	T, I	0.05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和感染性（In）。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60
2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利用	废品站	10
3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0.1
4	废焊料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25
5	废金刚砂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0.05
6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0204
7	测试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委托利用	废品站	33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29.53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2.04
1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55
11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12
1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3
13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5
14	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内暂存	委托利用	冶金厂	0.0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

<p>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1、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废过滤网、废焊料、废金刚砂、收集粉尘、测试废物利用一般固废仓库进行贮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一般固废仓库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仓库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p> <p>4、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③危险废物</p> <p>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切削液装入包装桶内，废抹布手套装入密封袋内，废活性炭装入吨袋内，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直接堆放，金属边角料需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收集至密封袋内。</p> <p>上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包装桶盛装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p> <p>收集过程中需对各类包装容器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2、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为 25m²。扩建项目所需储存面积为 12m²，故扩建 15m²，因此将危废仓库扩建至 40m²。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p>

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19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量(t/a)	产废周期	转运期限	所需贮存面积(m ²)	合计(m ²)
1	废活性炭	5.906	月	两个月	8	所需 12m ² ， 设计 15m ² 可行
2	废液压油	1.02	年	半年	3	
3	废切削液	0.275	月	半年		
4	废切削液桶	0.06	年	半年		
5	废油桶	0.015	年	半年	1	
6	废抹布手套	0.025	月	半年		
7	金属边角料	0.025	月	半年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0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位于厂房北侧区域，占地面积为 40m ² 。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按照 HW08、HW09、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将固态危险废物装入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的包装袋内，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产生，能够有效避免产生各类废气污染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中附件1的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油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采取有效措施使之稳定后贮存在危废仓库指定区域，远离明火和高温高热，以防发生着火。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按照 HW08、HW09、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不与土壤接触，危废仓库地面涂环氧地坪漆，确保达到相应防渗性能要求。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安装摄像头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分区采取过道的方式进行隔离。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防漏托盘作为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防漏托盘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以及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直接堆放，其余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厂房内，内部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环境应急 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需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需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符
苏环办[2023]154号文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危废仓库应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相符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900-249-08、900-200-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有以下单位可以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21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t/a）	处置方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19800	D10 焚烧处置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p>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p> <p>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p> <p>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二)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p> <p>(三)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p> <p>(四)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p>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五、地下水、土壤</p> <p>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p> <p>2、根据项目特点，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p>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六、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港综合保税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液压油	原料仓库	有毒、可燃	2.04	2500	0.000816
2	切削液	原料仓库	有毒、可燃	0.51	2500	0.000204
3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有毒、可燃	7.326	50	0.147
合计						0.14802

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

(2)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液态原料（液压油等）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 火灾事故

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对新职工进厂，应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后方可上岗操作；对老员工应定期开展安全和环保培训，强化安全环保意识。操作人员作业时应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禁止在车间内吸烟，操作前后均应检查设备电源、各种仪表仪器等是否正常，若有问题必须及时汇报，防止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防止不正常运转。

③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④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依托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测试废气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喷砂废气、粉碎废气采取滤芯除尘器处理。涉VOCs物料及废料需密闭贮存和运输；作业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各类设施需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DA002-2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二级活性炭+25米高DA002-2号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口/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粉碎机、吹塑机等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测试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利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过滤网、废焊料、废金刚砂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利用危废仓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金属边角料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外卖给冶金厂，外卖后的边角料明确用于金属冶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防渗，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对新职工进厂，应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后方可上岗操作；对老员工应定期开展安全和环保培训，强化安全环保意识。操作人员作业时应穿戴个人防护装备，禁止在车间内吸烟，操作前后均应检查设备电源、各种仪器仪表等是否正常，若有问题必须及时汇报，防止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防止不正常运转。 ③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④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依托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应对较大的泄漏			

	<p>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p> <p>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83			0.51	0	0.6083	+0.5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2			0.563	0	0.725	+0.563
		颗粒物	0.0127			0.0227	0	0.0227	+0.0227
		锡及其化合物	0.0035			0.0088	0	0.0123	+0.0088
废水		废水量	12960			5400	0	18360	+5400
		COD	2.835			2.16	0	4.995	+2.16
		SS	1.5957			1.35	0	2.9457	+1.35
		氨氮	0.3888			0.162	0	0.5508	+0.162
		TP	0.05184			0.0216	0	0.07344	+0.0216
		TN	0.2835			0.189	0	0.4725	+0.189
		动植物油	0.0486			0	0	0.0486	0
		LAS	0.0972			0	0	0.0972	0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	0			10	0	10	+10
		废过滤网	0			0.1	0	0.1	+0.1
		废焊料	0			0.25	0	0.25	+0.25
		废金刚砂	0			0.05	0	0.05	+0.05
		收集粉尘	0			0.0204	0	0.0204	+0.0204
		测试废物	0			33	0	33	+3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29.53	0	29.53	+29.53
		废液压油	0			2.04	0	2.04	+2.04
		废切削液	0			0.55	0	0.55	+0.55
		废切削液桶	0			0.12	0	0.12	+0.12
		废油桶	0			0.03	0	0.03	+0.03
		废抹布手套	0			0.05	0	0.05	+0.05
		金属边角料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